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6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500万元内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2022年4月28日